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31號

再 抗 告 人 張榕英

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磐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移轉管轄）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11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維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依職權所為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而予以駁回之裁定，提起再抗告，無非以：相對人磐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磐鈦公司）登記所在地雖為○○市○○區○○路0段00○○號0樓之0，但此僅係其前向訴外人鄧愛珠代書借為登記之用，實際營業址同為伊之○○市○○區住所，原法院未詳為調查，逕認橋頭地院無管轄權，自有未洽云云，為其論據。惟核再抗告人所陳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磐鈦公司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屬臺北地院轄區，並由該院為本件訴訟之共同管轄法院，橋頭地院無管轄權之認定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02 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
03 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6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7 法官 蔡 孟 珊

08 法官 王 怡 雯

09 法官 李 瑜 娟

10 法官 張 競 文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